附件1

海沧区2010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为落实2010年海沧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结合厦门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制定我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我区现有残疾人的需求情况、家庭施工条件等情况进行筛查，对其中符合改造对象要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自理能力。

**二、改造内容**

改造内容根据房屋结构以及残疾人实际需求，视情况从以下内容中选择实施：

（一）出入口改造：台阶改坡道或设置轮椅斜坡板；楼梯、过道加设扶手；地面平整硬化；铺设提示盲道等。

（二）户门改造：户门加宽便于轮椅通行；剔除门槛；加设扶手、门把手、低位窥视镜等。户内实现无障碍通行。

（三）卧室改造：入门加宽；加设扶手、低位电源开关、呼叫铃等。

（四）卫生间改造：入门加宽；洗脸台低位改造，安装拨杆式或单阀式水龙头；地面防滑改造；蹲便器改坐便器；安装扶手抓杆、淋浴椅、紧急呼叫装置、拨杆式淋浴阀。

（五）厨房改造：入门加宽，灶台、厨柜、水池等低位改造，方便坐轮椅者使用。设置呼叫铃、拨杆式或单阀式水龙头。

**三、改造对象**

具有海沧区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含三级），并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2010年3月—7月底）

以镇（街）为单位，先各选取10户残疾人家庭为改造试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评估、总结经验，为下一步改造做好准备。

（二）调查摸底阶段（2010年4月—7月中旬）

向各镇（街）发放《海沧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申请表》，确定需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名单，并在本镇（街）公示。

（三）设计施工阶段（2010年5月中旬—2010年11月）

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针对残疾人家庭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每个家庭的无障碍改造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四）验收阶段（2010年11月底—2010年12月上旬）

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自查，同时市建设局、市残联组织专家、残疾人进行验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五、主要措施**

根据2010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安排，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要落实以下主要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海沧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区政府办、区建设局、区残联等部门领导为副组长，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和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对全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建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机制，指导改造工作，落实改造专项资金，对改造情况进行宣传、督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建设局。各镇（街）要相应成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小组，加强对本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领导，协调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责任分工

区建设局负责无障碍改造设计、施工、验收等指导工作，对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组织学习无障碍知识和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区发改局负责对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立项。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安排。区残联负责指导各镇（街）残联落实改造家庭的筛选工作，组织相关的宣传，开展社会监督，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并会同区建设局、各镇（街）协调解决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镇（街）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的残疾人家庭进行筛选，确定改造家庭名单，与改造家庭沟通了解改造需求，协调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区、镇（街）两级各有关单位要明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责任人，建设部门与残联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优势，做到既分工协作，又密切配合，共同完成2010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三）经费保障

经普查，我区有17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象。根据《关于批转〈厦门市2010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函》（厦建城函〔2010〕5号）文件精神，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标准为每户平均预算4000元（总费用），海沧区由市政府改造50户。鉴于海沧大多数残疾人家庭居住在农村，改造差异性较大，残疾人家庭改造经费按每户残疾人家庭实际改造情况测算，不采取包干方式，每户改造经费最高限额4500元。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经费纳入区级财政为民办实事项目预算列支，总费用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其中20万元由市财政列支，80万元由区财政列支。除市财政列支部分外，区财政列支部份由代建单位以小额投资方式申请。改造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再拨付合同金额55%的进度款；决算经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拨付工程款至审核数的95%；余5%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结清。

（四）精心组织

鉴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总量较小，确定为小额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同时，由于改造工程零星、琐碎，单位工程量小，工作面分散，需要对每个改造家庭因地制宜逐一制定细致的改造方案，为了便于协调，确保改造工程的质量和按规定时间顺利进行，委托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海投工程公司为施工单位，海投监理公司为监理单位，对改造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五）加强监管

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加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机制，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区残联要及时组织入户督查，了解掌握残疾人对改造情况的意见反馈。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督办工作的相关要求，每季度定期上报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

（六）加强宣传

各镇（街）要做好对残疾人家庭、邻里的宣传，取得理解和支持；对改造工程中出现的感人事迹、好人好事、典型事例要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平稳推进我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切实做到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